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刘少军 著

金融法学

JIN RONG FA XUE

·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金融法学

刘少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学 / 刘少军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5620-3303-5

I. 金... II. 刘... III. 金融法 - 法的理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28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383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汤强 刘海光 彭江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3.75印张 445千字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03-5/D•3263

印 数: 0001-4000 定 价: 34.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刘少军 1963年12月生,金融学学士、硕士,法学博士,1994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9年晋升为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著作包括《法边际均衡论》、《经济本体法论》、《货币财产(权)论》、《金融经济法纲要》、《金融法原理》、《证券投资学》、《投资管理学》、《宏观价格管理》、《证券理论与实务》等10余部。

主编教材包括《金融法》、《金融法概论》、《税法学》、《税法案例教程》、《经济法与统计法》等10余部。

主要论文包括《法本质边际均衡论》、《论法主体的地位与本质属性》、《论法的目标与法部门的划分》、《经济法的目标与体系研究》、《经济法的本质与和谐社会》、《论经济法的原则》、《论法程序的本质与经济法程序》、《法财产基本类型与本质属性》、《金融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信用货币财产权理论研究》、《电子货币性质与发行条件的法律规制》、《货币区域化的法理思考与裁判标准》、《现行法律框架下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与对策》、《银行存款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商业银行接管中的问题与裁判标准》、《委托理财的性质分析与法理思考》、《论投资调控的经济法律机制》、《投资与通货膨胀的总量研究》、《中央银行与总需要的调控》、《论建立我国规模经济投资约束机制》、《论建立投融资约束机制》、《论证券市场价格的宏观理论模型》、《重塑我国投资约束机制的设想》等40余篇。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 2007 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了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7 月

前　　言

金融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它是随着金融业不断成为当代社会的特种行业,货币财产成为当代社会的独立财产,金融行为成为当代社会的特种行为,而不断发展和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的。金融法是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学思想体系,这已经成为各国立法的事实。但是,由于金融法的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很少有人对它的完整思想体系和规范体系进行系统的总结。我国目前的金融法教材基本上都是法律解释型的,这固然有利于读者学习某具体金融法规的内容,但它却难以使读者从金融法特有的法学思维上去准确地理解这些规范,更无法解决内容重复、结构杂乱的问题。

本人作为多年从事金融法教学的教师,一直试图写出一本以我国和世界各国的具体金融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具体法律规范所体现出来的特殊法学思想为指导,以法学的思维体系和语言体系为工具,向读者全面系统地介绍金融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基础性教材。

在本人 1999 年撰写的《金融经济法纲要》中,首次在这方面作了初步的尝试,此后在 2000 年的《经济本体法论》中又作了进一步的努力,也在我主编的多部金融法教材中进行了探索,最终在我撰写的《金融法原理》中基本完成。2007 年我出版了《法边际均衡论》(中青年法学文库)一书,它是从法哲学的角度,研究当代混合社会和信息社会条件下所应有的法哲学思想的一本书,它为我进一步完善金融法的理论和思维体系,奠定了比较坚实的法哲学基础。在完成本教材写作前,我又出版了《货币财产(权)论》一书,该书对金融财产理论体系的建立和本教材的最终完成创造了条件。

本教材的写作,力图使金融法能够有个完整的理论体系,使任何观点都以现行法律规范为基础,使任何理论都以现行的法律规定为依据。为实现这一目

的,同时扩展读者的阅读范围,在每个观点和内容后面都加上了详细的注释,特别注意它的现行法律规范出处,以使教材中的每个观点和每项内容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为了便于读者抓住重点,在每章的开始处都撰写了学习目的和要求。其中,重点掌握的内容,应是考试中 0~75 分的标准;一般了解的内容,应是考试中 75~90 分的标准;深入思考的内容,应是考试中 90~100 分的标准。本学科的教学时间应在 54 课时以上。

本书的写作吸收了我以前出版的著作和发表的论文的内容,也吸收了我主编的多部金融法教材的合理之处。同时,参考了相关的法学著作,在此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本人研究金融法的时间还不是特别长,对法学整体思想体系的把握可能还不够准确,其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非常诚恳地希望读者能够给予批评指正。

刘少军

2008 年 7 月 13 日
于中国政法大学

| 目 录 |

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特征 / 7	
第三节 金融法的地位 / 14	
第二章 金融部门组织法	23
第一节 金融部门的法律界定 / 23	
第二节 银行业的业务范围 / 28	
第三节 其他行业的业务范围 / 32	
第四节 金融控股公司与混业经营 / 45	
第三章 金融企业组织法	56
第一节 金融企业的设立 / 56	
第二节 金融企业的管理 / 66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终止 / 69	
第四章 金融监管机构组织法	78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 / 78	
第二节 金融监管机关的组织 / 87	
第三节 自律机构的组织 / 91	
第五章 法定货币财产法	98
第一节 货币的基本制度 / 98	
第二节 货币财产的特征 / 107	
第三节 外汇财产的管理 / 121	

第六章 货币财产流通法	126
第一节 货币的流通制度 /	126
第二节 现钞货币的流通 /	129
第三节 存款货币的流通 /	133
第四节 反洗钱法律制度 /	145
第七章 货币票据流通法	152
第一节 货币票据法律关系 /	152
第二节 货币票据法律行为 /	167
第三节 货币票据清算制度 /	177
第八章 电子货币流通法	184
第一节 电子货币基本制度 /	184
第二节 电子货币法律关系 /	194
第三节 电子货币法律规范 /	199
第九章 存贷融通行为法	210
第一节 存款业务规范 /	210
第二节 贷款业务规范 /	218
第三节 同业拆借规范 /	229
第十章 信托融通行为法	234
第一节 信托基础规范 /	234
第二节 信托融通规范 /	243
第三节 融资租赁规范 /	249
第十一章 证券融通行为法	257
第一节 证券基础规范 /	257
第二节 证券发行规范 /	268
第三节 证券交易规范 /	275
第四节 投资基金规范 /	288

第十二章 保险融通行为法论	296
第一节 保险基础规范 / 296	
第二节 保险关系规范 / 304	
第三节 保险合同规范 / 310	
第十三章 金融经营行为法	317
第一节 负债经营规范 / 317	
第二节 资产经营规范 / 321	
第三节 资本经营规范 / 324	
第四节 经营控制规范 / 327	
第十四章 金融调控行为法	333
第一节 货币政策基本目标 / 333	
第二节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 338	
第三节 货币政策实施工具 / 344	
第十五章 金融监管行为法	351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原则 / 351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体系 / 357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内容 / 360	

第一章**金融法总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金融法总论是对金融法的总体归纳和概括，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金融法的概念和历史沿革，金融法的基本特征及其法律地位，为进一步学习金融法的具体规范奠定基本的理论基础，也为深入理解各项法律规范提供基本的知识储备。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

- 重点掌握：金融的概念；金融法的概念；金融法的基本原则；金融法律关系的特征。
- 一般了解：金融的沿革；金融法的沿革；金融法的基本体系；金融法的部门关系。
- 深入思考：金融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金融法相对独立的理由。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一、金融的概念与沿革

金融法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金融法并不是社会生活中所固有的，它是随着金融关系的发展和各种金融矛盾的不断深化而产生、发展和完善起来的。金融关系决定着金融法律关系。因此，要了解金融法律关系，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要了解金融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就必须首先了解金融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一）金融的概念

金融是货币与货币流通、货币融通，以及调控、监管活动的统称，也有人将其定义为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1] 金融活动首

[1] 参见黄达等编：《中国金融百科全书》，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8 页。

先是货币与货币流通活动，它们是一切金融活动的基础。从经济发展历史的角度看，货币流通主要包括金属货币流通和信用货币流通两种基本形式。^[1] 其中，金属货币流通是信用货币流通出现以前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铜货币流通、银货币流通、金货币流通，以及金银货币同时流通四种形式。信用货币流通是当代社会的货币流通，它具体包括现钞货币流通、存款货币流通、货币票据流通和电子货币流通四种基本形式。此外，信用货币流通还包括外币流通，它也同样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内容。

金融活动的核心是货币融通，它是由同一经济主体在不同时期以及不同经济主体之间资金余缺引起的，货币在主体内部或主体之间的流动，它具体包括直接货币融通和间接货币融通两种基本形式。其中，直接货币融通是指没有融通经营主体参加的，货币融通双方直接进行的融通。它的主要形式是在证券市场上，通过资产证券买卖实现的货币融通。间接货币融通是指通过银行等融通经营主体间接进行的，货币融通双方不发生直接业务联系的货币融通。它的具体形式主要包括：以存款和贷款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信托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以及以保险方式进行的货币融通。

金融活动的主导是货币流通与融通的调节、控制和监督管理，它具体包括现钞和存款货币发行数量的调节、控制，整个社会货币供应量的调节、控制，货币融通价格的调节、控制，货币融通规模的调节、控制，货币融通结构的调节、控制，以及货币流通与融通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和金融机构可能出现金融风险的监督管理。它在经济调控和监管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保障货币流通与融通的正常秩序，保障货币供应规模符合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保障货币融通价格符合产业经济运行和增长合理状况的需要，保障金融业能够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金融主体利益的重要条件。

（二）金融的沿革

金融活动是随着经济活动的产生而产生的，并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从社会经济的发展历程来看，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个体经济和整体经济两个基本阶段。其中，个体经济又可分为家庭经济和企业经济两个主要阶段。^[2] 在家庭经济阶段，金融活动并不是社会的主要经济活动。这时的经济活动主要是各家庭内部的农业生产活动，不同家庭之间的经济往来非常有限，受商品流通规模的限制，货币流通规模也非常有限。各家庭的经济活动目标是自给自足，正常情

[1] 目前，电子货币流通已经开始在世界上出现，虽然还没有取代现有的信用货币流通，但明显有这种发展趋势。

[2] 参见刘少军等：《经济本体法论》，中国商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2~6页。

况下家庭之间不存在货币融通活动，只有在家庭非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才产生货币融通行为。并且，由于当时货币融通的利息率要高于利润率，家庭也不可能以融入的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金融活动只能是有限的和个别的经济活动，还不可能形成占社会重要地位的金融产业，金融业主要表现为家庭经营的个别金融活动。

在企业经济阶段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社会的重要经济活动。企业经济阶段是当代市场经济的开始。这时的经济交往主要在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以及企业与其他经济主体之间进行。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它使货币流通的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这时，各种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目标是向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和取得尽可能多的价值增值。它客观地要求尽可能加速资金的周转，及时地调节各经济主体之间资金的余缺，使社会有限的资金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因此，货币的流通与融通成为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经常性经济行为，专门从事货币流通与融通经营的金融业成为社会的重要产业部门。同时，为了满足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的经常性货币流通与融通的客观需要，逐渐形成了多种货币流通方式，也形成了多样化的货币融通工具，如票据、信用证等。

在整体经济阶段，金融活动逐渐成为社会的主导性活动。整体经济阶段是市场经济发展为混合经济的阶段。这时各经济主体之间的货币流通主要由金融部门代理完成，形成了以金融部门为核心的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流通体系。同时，各经济主体之间需要融通的货币资金也主要来自于金融部门，或者必须通过金融部门融通，形成了以金融部门为核心的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融通体系。离开金融部门，任何货币流通与融通活动都难以进行，任何其他产业部门都难以存在和发展。并且，整体经济条件下的货币已由金属货币转化为信用货币，整个社会的货币数量已不再受有限的货币金属数量限制，而取决于货币发行机关的货币发行规模，货币的融通成本也主要取决于金融部门内部的融通成本，它将直接决定着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状况，这使得金融部门逐渐成为社会经济的主导部门。

随着整体经济逐渐由国内向国际化发展，又形成了全球性整体经济环境。这时，一个国家的统一货币开始逐渐走出国门，形成了多个国家平等互利地使用同一种法定货币，由同一家中央银行监督管理同一货币区域内货币事务的局面。同时，货币流通也不再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流通体系，而是全球化的货币流通体系。在货币融通方面，由于金融机构已经实现了国际化，金融市场也实现了国际化，许多经济主体可以在许多国家的金融机构中实现货币融通；或者可以在许多国家的金融市场中实现货币融通。这就使一个国家的货币发行与货币流通秩序面临着极大的挑战，也使一个国家的货币融通和金融业经营面临着极大的风险。因此，在整体经济条件下，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金融法的概念与沿革

金融法与金融活动具有密切的联系，没有金融活动就不会产生金融关系，没有金融关系中的矛盾就没有必要制定相应的金融法律规范对其进行调整，也就不会产生金融法律关系。但是，金融法律关系又不同于金融关系，金融法律关系是受金融法调整和评价的金融关系。^[1]

（一）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调整对象包括金融组织关系、金融财产关系、金融经营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和金融监管关系，是法律化、系统化的金融关系。也有人称之为调整金融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集合，^[2]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3]金融法按照其在金融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金融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金融法律。它是最基本的金融法，也是我们进行金融执法和金融司法的基本依据。但是，“惟有法律规则以某种方式贯彻到法律案件的具体判决中，法典中法律规则形式才可能是成功的。”^[4]由于立法机关无法完成法律中的技术细节，许多立法活动还需要必要的专业知识，^[5]再加之考虑到法律的稳定性和执法与司法活动的灵活性，在法律之外还必须采取授权立法的方式制定具体的规则。金融法是专业性和技术性非常强的法，同时也是具体规范变化比较快的法。这就要求在狭义的金融法之外，还必须采取授权立法方式制定具体的操作性规范，它们与狭义的金融法一起构成广义的金融法。

通常，广义的金融法除金融法律外，还包括金融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等。其中，金融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在整个国家范围内都具有法律效力。金融行政规章是由全国性金融监管机关依法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也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金融司法解释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根据

[1] 当代法学理论越来越趋向于认为，法学不是一种判断的学问而是一种评价的学问；司法不是对合法与非法的简单判断，而是一种依据现行法律和法的不同价值观，对法律现象进行法律评价的过程。

[2] 汪鑫主编：《金融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3] 强力主编：《金融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4] [德]考夫曼、哈斯默尔主编，郑永流译：《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278页。

[5] [美]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20页。

司法活动的需要，按照金融法律的基本精神，依法制定的具体调整金融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它们同样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金融国际条约是指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调整金融关系的国际条约，在这些条约中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并且，在国际条约与国内金融法发生冲突时，国际条约还具有优先于国内法的效力。此外，重要的司法案例和法学理论也具有一定 的司法参考价值。^[1]

（二）金融法的沿革

金融法是在金融关系的发展中逐渐形成的法律制度体系。因此，研究金融法首先必须在了解金融关系产生与发展历程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历程。它是进行现实金融法律研究的基础，只有首先明确了金融法律关系的发展历程，才能清楚地认识现实金融法律关系的背景，才能更好地进行现实金融法律的研究。由于金融关系的发展基本上经历了家庭经济、企业经济和整体经济三个阶段，因此，对于金融法的发展，我们也可以按照这三个阶段进行阐述。

在家庭经济阶段，由于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是农业经济，它以自给自足为基本特征，金融活动非常有限。因此，虽然这时也有一些存款、贷款活动，甚至还有信托活动，但它们都是个别的金融活动，不会对社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也没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律。这时，比较多且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金融关系主要是货币关系。因此，世界上首先出现的金融法是货币法。我国早在秦朝就颁布了独立的货币法——《金布律》。这部法律对货币属性、货币单位、货币发行、货币流通等，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他国家虽然不一定有独立的货币法，但也有相关规定。在家庭经济阶段，其他金融关系也处在发展过程中，只是其发展程度还没有对社会构成较大的影响，也没有出现专门的法律。

在企业经济阶段，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是商品经济，它以为他人提供产品为基本特征。因此，金融活动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在这一时期，由于货币与货币流通的发展，不仅古老的货币法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还出现了与货币法直接相联系的票据法等相关法律，在 17 世纪就开始出现了票据方面的法律规范；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货币融通成为经常性需要，从而使得银行业成为重要产业，以股份制银行为标志的现代银行企业大量出现，1694 年英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

[1]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法与法律的区别，法不同于法律，法应包括实证法、道义法和功利法，法律只是法的构成要素之一。由于我们的教材是面向本科生的，以掌握基本法律规范为目的。因此，在本教材中不考虑法的其他构成要素。如果学生对此问题感兴趣，可参考刘少军：《法边际均衡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银行法;^[1]同时，银行业的发展又引起了金融信托业的发展，出现了许多专门经营金融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1893年和1896年英国相继制定了《受托人法》和《官设受托人法》;^[2]这一时期，保险业也取得了较大发展，1908年德国制定了《保险契约法》和《保险业法》（早在14世纪，一些海上贸易较为发达的国家就出现了海上保险法），此后许多国家相继制定了保险法。^[3]由于这一阶段属于个人主义本位的自由经济时期，这些法律规范的指导思想仍然是调整个体之间的金融关系，具有明显的私法属性，基本上隶属于商法。

企业经济发展的最终结果，是个体经济发展成了整体经济，使整个社会成为技术、劳动、资本和产业联系的整体，其中任何个体的经济活动都难以脱离这个整体而独立运行，都必须在不断的整体经济波动中获取自身的利益，获取利益的多少在总体上取决于社会的经济运行状况，而不仅仅是个体的努力。^[4]同时，金融部门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它不仅由简单的中介机构发展成为社会经济中的产业部门，同时又由普通的产业部门发展成为社会经济运行和增长的重要调节、控制部门，传统的商业银行法被赋予了大量调控社会经济和保障金融安全的内容。同时，流通中的货币不再是金属货币，而是由国家法定货币发行机关发行，并以法律强制保证流通的价值符号；传统的商事主体之间自主的结算行为，变成了必须通过银行系统才能进行的社会统一的结算体系，票据法不再仅仅是调整商事主体结算活动的法律，而是变成了维护整个社会统一的货币流通和结算体系正常运转的法律。即使是保险法也被赋予了许多稳定社会经济和保障居民生活安定的职能。

整体经济的形成，使法律思想开始逐渐由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转化，金融法也由主要调整私主体之间的金融关系，逐渐向调整整个社会的金融关系转化。在此条件下，为管理货币发行与流通，各国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间相继成立了中央银行，并制定了相应的《中央银行法》。同时，许多国家也都成立了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关。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之后，为了防范证券市场的系统风险，规范市场主体的证券投资行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督管理，各国又相继制定了《证券法》，并成立了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进入21世纪，随着经济整体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和加深，各国都纷纷立法严格规范金融关系，加强金融法律实施的监督管理，开始制定金融业监督管理法。整体经济使金融财产走出了

[1] 参见栗劲、李放主编：《中华实用法学大辞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33、1665页。

[2] 赖源河、王志诚：《现代信托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页。

[3] 强力主编：《金融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29页。

[4] 参见刘少军等：《经济本体法论》，中国商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

普通财产的范围，成为特殊独立财产；使金融业走出了商事主体的范畴，成为社会的特殊主体和特种行业；使金融法律关系走出了传统的商事关系，成为当代社会的特殊法律关系。这些特殊性决定了当代社会的金融法已经不能为传统的法律体系所容纳，它必然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

■ 第二节 金融法的特征

一、金融法的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指导思想或者基本准则，也有人“将之描述为‘在从事法律规范时指示方向的标准，依凭其固有的信服力，其可以正当化法律性的决定’。作为‘实质的法律思想’，其系法理念在该历史发展阶段中的特殊表现，并借助立法及司法（特别是司法）而不断具体化。”^[1]金融法的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金融法律体系的基本指导思想或基本准则，是对金融法所要实现的法律目标的具体化，^[2]其效力贯穿整个金融法律体系的始终。它对具体法律规范的制定、司法裁判和司法解释，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各项金融法律的核心指导思想，金融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整体金融利益原则、金融业务特征原则和保护主体利益原则。^[3]

（一）整体金融利益原则

整体经济利益是当代法律的重要价值标准之一，它是整体经济关系对法律的客观要求。^[4]金融活动在整体经济中占有主导性地位，金融活动的状况直接决定着整体经济运行和增长状况，影响着居民生活水平能否稳定和是否能够得到不断改善，并最终影响着所有社会主体的财产利益和经济利益。因此，金融法的首要原则是整体金融利益原则。它要求任何金融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任何金融服务的提供和金融业务的经营，都必须有利于维护整体金融利益，有利于促进整体金融利益的提高，至少不得有损于社会的整体金融利益。凡是维护和促进整体金融

[1] [德] 卡尔·拉伦茨著，陈爱娥译：《法学方法论》，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348 页。

[2] 法律目标是法的最高价值判断标准，法律原则是法价值目标的具体化，法律规范是法律原则的实施化，它们之间应该是有严格的层级关系的，这种思考是与我国的具体法律实践相一致的。具体请参见刘少军：《法边际均衡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三章“法目标边际均衡论”。

[3] 分析法学派认为，法律规范的效力高于法律原则；但当代法学理论认为，法律原则的效力高于法律规范，应按照法律目标、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的层级确定其效力，参见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的主要法学著作。

[4] 刘少军、王自豪：《金融经济法纲要》，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 页。